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对公司《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《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龚晓航、张鸣、杨芳
2019 年 8 月 19 日